

滁州市民政局

滁州市民政局关于征集滁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市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，市内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，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力量，加强社会组织工作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，提高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制定、登记管理、培育扶持、等级评估、项目评审、绩效评价等工作的科学性、专业性，促进我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，现公开征集滁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人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，社会组织等单位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态度鲜明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、忠于职守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
3. 热心社会组织改革发展与服务管理事业，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

4. 身体健康、能胜任并愿意为社会组织工作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。

（二）资质要求（符合其中一项即可）

1. 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专家学者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从事社会组织、社会服务等相关的研究工作 2 年以上；

2. 社会组织类别专家须担任 3A 级社会组织领导职务（含会长、理事长、副会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等）或有特殊专业技能中级及以上；

3. 党建工作者须为党龄 3 年以上的中共正式党员，熟悉党建工作，具有一定的理论素养、政策水平；

4. 法律专家应持有律师资格证且执业满 3 年以上，在其业界有较好的口碑，具有社会组织相关经验、曾担任社会组织律师顾问者优先；

5. 财务专家应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满 2 年以上或持有高级会计师证书、注册会计师证书满 1 年以上，具有民政部门或社会组织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；

6. 党政机关人士应为从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、财务监督、行政处罚、党建工作等相关工作；

7. 其他领域的专家应在其行业领域至少工作满 3 年，并持有该行业专业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三、主要职能

市社会组织专家库是我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专家机构，由市民政局领导。主要职能如下：

1. 参与拟定社会组织党的建设、登记管理、培育扶持、服务交流等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；
2. 开展社会组织相关的课题调研，提出建议和方案，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、其他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咨询服务；
3. 参与社会组织抽查审计、社会组织等级评估、品牌创建、项目评审、绩效评价、社会监督、党建指导等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结论；
4. 支持和参与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，积极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供理论和专业支撑；
5. 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有关社会组织建设的事宜。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入库专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做好有关保密工作，未经同意或授权，不得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专家库的名义从事相关工作。

1. 专家库成员在参与相关工作中，享有提出意见建议、承接课题研究、领取相应工作报酬等权利。
2. 专家库成员应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按要求参加市民政局召集的会议和举办的培训，承担市民政局委托的相关工作。

3. 市民政局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对专家库成员进行动态调整：专家库成员因身体原因或个人其他原因不能履职的；拒不参加有关会议、培训，或连续三次无理由不承担委托工作的；未经市民政局委托，以专家库成员名义参与受托以外活动的；违反党的纪律或国家法律，受到党纪或刑事处罚的；因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受到处分等情形的；其他不适合担任专家库成员的情形。

五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专家库成员采用单位推荐、专家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遴选。

1. **部门推荐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、各全市性社会组织、企业单位等，可结合工作需要及推荐对象专业特长、实践经验等情况，择优推荐符合专家库成员条件的人选。推荐单位需填写《滁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推荐表》，对表中信息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，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统一汇总报送至市民政局。

2. **专家自荐。**凡符合专家库成员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专家、学者、实务工作者，可自行下载填报《滁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自荐表》（附件），并经所在单位盖章同意后报送市民政局。

3. **报送时间及方式。**请各位专家学者于2026年2月6日前将相关推（自）荐表（加盖公章）、佐证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或现场报送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(二) 评选

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综合考虑报名人员学历、履历、专业特长，在有关专业领域的影响及个人职业操守，并考虑年龄结构、专业和行业比例等因素，提出拟入选滁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人员名单。

(三) 公示

对社会组织专家库候选人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(四) 决定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正式入选滁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告。

六、入库管理

正式入选滁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的成员，由市民政局颁发聘书，聘期 3 年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叶陈玮，联系电话：3040126，电子邮箱：
cz3049390@163.com。

附件：滁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成员推荐（自荐）表



附件

滁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推（自）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
年 龄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				
职 称		职 务		
工作单位				
单位地址				
手机号码		邮箱		
社会职务				
工作经历 及岗位 (从参加 工作时填 起)				

专业特长	
奖惩情况	
擅长板块 (可多选)	☐ 党建工作 ☐ 法人治理 ☐ 业务活动 ☐ 财务管理 ☐ 信息公开 ☐ 其它_____
个人承诺	本人愿意参与滁州市社会组织相关工作，并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。 本人签字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
推荐单位 意见（若有）	_____ （单位盖章） _____年 月 日
滁州市民 政局意见	_____ （单位盖章） _____年 月 日

备注：大专院校专家填写“工作单位”时，请填写至院系。